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康燕瓊  
電話：02-2737-7828  
傳真：02-2737-7962  
電子信箱：yck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法字第10600396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文 ( 106D2012825.RTF, 106D2012826.PDF ) ( GSSATTCH1  
A09550000Q0000000\_106D2012825.RTF、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\_  
106D2012826.PDF)

主旨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6年6  
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（共22單位）、各縣市議會（共22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 

部長陳良基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 
號

聯絡方式：黃有彤 23206114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1 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09 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科技部  
副本：

裝

線

##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 6月14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1號

第六條 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，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。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，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。

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，歸屬於公立學校、公立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者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，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，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、運用潛力、社會公益、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，就其目的、要件、期限、範圍、全部或一部之比例、登記、管理、收益分配、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、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；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。

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但應受補助、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監督管理辦法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、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、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

大效用，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，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，經公開程序審查，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。

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，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。

前項基金運用，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，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。

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，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，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，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。

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、危險性、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，應優予待遇、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，應給予必要獎勵，以表彰其貢獻。

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、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、著有功績者之獎勵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，得訂定公開、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，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，依其需要進用，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。

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，對於公務員、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，得採取必要措施，以加強人才交流。

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，應採取必要措施，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，其相關措施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子女就學之要件、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，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，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、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。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。

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、得兼任職務與數額、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、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、利益迴避、監督管理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